

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01 号房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40,7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《2017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工作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双方在合作中建立了互利互信的友好关系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审计服务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【2018】年【2】月【27】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【杜荷军】、【徐正茂】、【王廷军】、【张进平】、【李勇】、【雷华】、【刘俊欣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能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拟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【2018】年【2】月【27】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贾静、赵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拟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数的变化，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为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拟修订为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为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，其成员应具备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拟修订为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应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后三十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文件，申请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细则》对公司现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作出相应的修改。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修订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40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洁 李蕾

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北京大成(西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0日